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枣庄市财政局 文件

枣交字〔2024〕98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枣庄市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工作的补充通知》，为更好实施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设备更新工作，现制定《枣庄市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枣庄市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 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省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要求，更好实施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设备更新补贴政策，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市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具体实施工作遵循“程序规范、安全高效、严格审核、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城市公交车”是指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范围内，依法取得公共交通运营资格并提供公共交通客运服务的车辆，原则上不得与截至2024年7月8日“城乡道路客运燃料消耗信息申报与补贴管理系统”中填报的农村客运车辆重复。

本细则所称“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是指报废老旧城市公交车，并购买纳入《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之一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

本细则所称“更换动力电池”是指对老旧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进行全套更换（部分更换不予补贴），更换后的动力电池应在2024年1月1日后生产，质保年限不低于5年，且满足GB38031—2020《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并符合行业管理部门关于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更换事项公告要求。

第二章 补贴申报、审核和发放

第四条 对城市公交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人”）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更换动力电池，给予定额补贴。

补贴对象	补贴金额	备注
8 米以下非低入口新能源城市公交车	7	
8 米以下低入口新能源城市公交车	7.64	
8-10 米非低入口新能源城市公交车	8	
8-10 米低入口新能源城市公交车	8.1	
10 米以上非低入口新能源城市公交车	8.1	
10 米以上低入口新能源城市公交车	8.54	
动力电池	4.2	每辆车补贴金额原则上不得高于新购动力电池价格的50%

第五条 补贴资金支持车龄8年及以上，即2016年12月

31日前（含当日，下同）注册登记的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和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各企业在优先报废老旧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的基础上，可结合资金使用和老旧城市公交车报废更新需求，报废其他燃料类型城市公交车；新购的城市公交车应为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氢燃料电池车辆。报废、新购置的城市公交车《机动车登记证书》中的使用性质均应为“公交客运”。

第六条 拟申请补贴资金的申请人，应在完成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或动力电池更新后，向属地交通运输局提交补贴资金申请、发票及收付款凭证，申请截止日期为2025年1月5日。

对于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申请人应提供报废车辆的首次注册登记时间、车辆识别代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以及新购车辆的识别代号、车辆型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等信息与佐证材料。申请人名称应与报废（融资租赁方式获得车辆除外）、购买的城市公交车机动车登记证书中的机动车所有人名称一致。报废的老旧城市公交车可以为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获得的车辆，对于报废融资租赁老旧公交车的，应提供融资租赁合同。

对于更换动力电池，申请人应提供更换动力电池车辆的车辆识别代号、旧动力电池包数量、旧动力电池包编码，更换后的动力电池包数量、动力电池包编码、生产日期等信息，以及动力电池更换合同（含动力电池安全合规性要求）、动力电池更换安全

责任书和验收证明等佐证材料。

上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以及更换动力电池验收证明应于2024年7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动力电池更换安全责任书由申请人提供，更换动力电池验收证明由申请人出具或聘请第三方验收出具，《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提交截止日期可视情延长至2025年1月15日。

第七条 属地交通运输局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会同同级财政主管部门完成审核认定工作，并于每月1日前向市交通运输局报送上月审核情况。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符合本通知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申报材料不完整、不清晰或无法辨识的，申请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补充有关信息。补正信息最迟不得晚于2025年1月30日。

对因企业原因造成的车辆核减，由企业承担相应责任；对相关部门核查工作组织不力、审核把关不严等问题，由相关部门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市交通运输局汇总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信息后，向市财政局提报审核结果和资金安排建议。市财政局根据市交通运输局提出的资金安排建议，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

请人，并于每月 5 日前向省财政厅报送上月补贴资金拨付情况。

第三章 补贴资金管理

第九条 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资金，通过中央和省安排的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统筹安排。政策实施期结束后，省级将按照政策规定及预算管理要求，对各市进行清算。

第四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组织各市开展绩效管理和监督。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财政局结合实际明确我市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具体绩效目标，并向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备案，按程序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十一条 各区（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负责对补贴资金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汇总审核补贴资金申请材料，对补贴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管。市财政局对资金拨付进行监管，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及时发放。

第十二条 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更换工作应在确保整车安全的前提下实施，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运营企业、动力电池更换服务提供商应遵循“谁主张、谁负责；谁更换、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区（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督促申请人、动力电池更换服务提供商签订动力电池更换安全责任书，确保整车安全前提下实施更换工作。

第十三条 不得要求将报废公交车和报废动力电池交售给指定企业，不得另行设定具有地域性、技术产品指向性的补贴目录或企业名单。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使用翻新动力电池等）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各级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对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依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法规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印发
